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拟采购2023年全省88个脱贫县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本项目共分为5个包,其中:包1(负责广安+南充+甘孜8县,共计21县的实地核查评估);包2(负责达州+巴中+甘孜10县,共计22县的实地核查评估);包3(负责泸州+宜宾+乐山+凉山,共计23县的实地核查评估);包4(负责绵阳+广元+阿坝,共计22县的实地核查评估);包5(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系统开发,对88个脱贫县第三方核查评估方式方法、技术标准、问题研判、数据审核、报告撰写质量等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第1、2、3、4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第1包:组织对3个市(州)、21个县(市、区)【包括:(广安+南充+甘孜8县,共计21县):前锋区、广安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华蓥市;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阆中市;新龙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石渠县、德格县、白玉县、色达县。】成效巩固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县(市、区)评估报告、数据分析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6300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项目要求。

第2包:组织对3个市(州)、22个县(市、区)【包括:(达州+巴中+甘孜10县,共计22县):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县、万源市;恩阳区、巴州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康定市、泸定县、九龙县、雅江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丹巴县。】成效巩固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县(市、区)评估报告、数据分析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6600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项目要求。

第3包:组织对4个市(州)、23个县(市、区)【包括:(泸州+宜宾+乐山+凉山,共计23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高县、珙县、筠连县、兴文县、

屏山县；沐川县、金口河区、峨边县、马边县；木里县、盐源县、甘洛县、雷波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美姑县。】成效巩固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县（市、区）评估报告、数据分析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 6900 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项目要求。

第 4 包：组织对 3 个市（州）、22 个县（市、区）【包括：（绵阳+广元+阿坝，共计 22 县）：北川县、平武县；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马尔康市、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金川县、小金县。】成效巩固有关指标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撰写提交各县（市、区）评估报告、数据分析及问题清单。有效调查户不少于 6600 户，调查户的分布和构成应符合项目要求。

（二）服务要求

1、评估指标

（1） 责任落实。主要看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责任是否持续压紧压实，重点看 4 项内容：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关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其他负责同志主动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责任落实情况；三是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四是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帮扶、驻村帮扶等责任落实情况。

（2） 政策落实。主要看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政策是否实现有效衔接，重点看 5 项内容：一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二是“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领域衔接政策落实情况；三是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衔接政策落实情况；四是脱贫人口就业衔接政策落实情况；五是应对旱灾、洪涝灾害等政策落实情况。

（3） 工作落实。主要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围绕“三大体系”“五大行动”重点看 10 项内容：一是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落实情况；二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落实情况；三是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金融帮扶、试点工作落实情况；四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落实情况；五是东西部协作落实情况；六是乡村建设落实情况；七是乡村治理

落实情况；八是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收入变化情况；九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十是中省考核评估、督查暗访、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4) 成效巩固。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主要核查评估6项内容：一是脱贫地区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收入支出变化情况；二是脱贫户、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情况；三是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四是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争创优秀县、优秀村情况；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典型等；六是严查数据失真失实、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同时，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统一要求，同步对东西部协作、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等专项考核内容进行实地核查评估。

2、评估方式

主要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实地查看、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等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对巩固脱贫成果情况进行实地评估。

(1) 抽样调查。村抽查，重点关注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易地搬迁大中型安置点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每个县10个村左右；户抽查，重点关注脱贫户、监测户、大病慢病户、受灾户等，同时兼顾其他农户，每个县不少于300户，具体抽查规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 座谈访谈。座谈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县乡村、驻村工作队等各级干部。

(3) 查阅资料。资料查阅包括县乡村巩固脱贫成果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方面形成的安排部署、工作推进、数据台账等资料。

3、工作要求

(1) 培训合格上岗。所有评估人员必须接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业务培训，掌握过渡期政策，了解“三农”工作情况。培训后由省乡村振兴局组织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后评估工作。

(2) 及时组织复核。在确保结果公正的前提下，对实地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及时与地方沟通、反馈。地方有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程序复查或实地复核。

(3) 实行评估回避。承担实地评估任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专家，回避其单位所在地区的后评估任务。

(4) 严格组织纪律。参与实地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认真执行廉洁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实事求是、坚持原则、较真碰硬、敢于担当，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5) 建立疫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应急机制。实地评估期间，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建立突发疫情、灾情等应对预案，认真做好个人防护，保证人员健康安全、评估顺利进行。

4、成果要求

根据评估结果，各包中标人提交对应分县评估报告，分县评估报告包括电子文档 1 份，纸质文件 3 份。

评估工作的所有过程文件应整理归纳后全部移交采购人。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二、第 5 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系统开发，对 88 个脱贫县第三方核查评估方式方法、技术标准、问题研判、数据审核、报告撰写质量等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

(二) 服务要求：

1. 巩固脱贫后评估数据处理服务工作，主要任务是参与研究评估考核调查问卷、数据审核、数据统计汇总以及考核评估系统的开发、升级或运行维护等工作。

(1) 核查评估数据采集 APP 开发服务。主要支撑核查评估调查员、核查评估组长对核查评估数据的采集、修改、审核、上传等核心业务。

(2) 核查评估数据处理系统开发服务。主要支撑全省核查评估工作的问卷管理及录入、调查员账号权限管控、数据审核、数据处理、数据查询、数据汇总、问题清单统计、数据图表分析统计等核心业务。

(3)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系统运行必要的网络环境配置服务，包括云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数据库的安装配置等。按要求完成系统的部署，并确保系统稳定上线运行，以支撑全省的核查评估工作。

(4) 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应用系统，提供质量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故障处理服务，提供系统的操作培训。

2. 负责第三方核查评估方式方法、技术标准、问题研判、报告撰写质量等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

(1) 配合制定《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实地核查评估工作手册》《调查员工作手册》。

(2) 负责制定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考题，组织第三方评估队员进行业务考试。

(3) 负责对第三方评估调研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

(4) 协助确定拟调查村范围，指导各参与机构制定分县评估检查抽样方案，细化抽样方法，科学确定抽样村、抽样户的构成分布。

(5) 负责审核各分县实地核查评估工作方案，确保各评估小组有序开展实地核查评估。

(6) 负责组织各参与机构严格遵循工作规程、调查问卷、评估标准等开展实地评估检查，实时采集、录入、共享、汇总、分析、核验调查数据。

(7) 对各参与机构实地调查数据和评估工作成果进行校验复核和分析。

(三) 成果要求

1. 按期交付核查评估数据采集 APP 及数据分析管理系统，以支撑全省核查评估工作；

2. 调查结束后，输出全省脱贫户、监测户核查评估数据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要对“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家庭收入增长情况、产业帮扶、就业创业、驻村帮扶、群众满意度、漏测失帮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3. 协助各参与机构形成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评估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要求

第 1、2、3、4 包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工作计划、主要职责、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和应急措施，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5 包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工作计划、主要职责、项目管理和应急措施，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第 1、2、3、4、5 包均适用）

（一）履约期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各县评估数据、问题清单。分县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采购人。

（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资金为 2024 年预算资金，合同签订后，待明年财政资金下达后达

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采购人在每次支付费用前，中标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资金足额支付到中标方账户。

（四）保险

本项目涉及保险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方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五）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人员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密协议

中标方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过程数据、文件及成果保密。

（七）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2. 验收时间、方法、程序：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并严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

（八）特别约定

本项目招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单位可能发生机构改革或变更，投标人须接受若因采购人机构变更或职责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项目

无法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向各包中标人分别支付 2 万元作为补偿金，因此造成投标人的其它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